

绵府办发〔2022〕27号

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科学城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促进绵阳市消费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

## 促进绵阳市消费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

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“三驾马车”之一，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，事关稳增长、稳预期，保市场主体、保就业、保民生，具有基础地位作用。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、市重要决策部署，高效、果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抢抓重点节假日和消费旺季，全面提振消费信心、扩大消费需求、完善消费机制、释放消费潜力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### 一、发放普惠消费券

按照扩面、加密、加量原则，突出重点时段、重点领域，联动第三方支付平台，增发9000万元普惠消费券，市县两级在2022年6月底前普惠消费

券发放不低于 4000 万元，特别聚焦六一、端午、“618”等特殊时段，扩大消费券使用范围，增加企业数量和类别，覆盖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零售、餐饮、住宿、文旅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旅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（第一个逗号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## 二、鼓励汽车消费

发放汽车消费购置补贴 2000 万元，支持全市开展汽车促销活动，加快二手车流通，扩大新车消费。对年内新纳入限上企业统计的二手车经销法人给予每户 2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，按个人消费者购买单辆汽车（新车）的购车发票金额（5 万元及以上）给予 1000—3000 元的一次性消费补贴。各单位年度内有政府采购公务用车计划的，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各县市区（园区）〕

## 三、加大家电消费

发放家电消费专项补贴 2000 万元，支持市内重点家电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实施家电促销活动，对消费者新购买或以旧换新的智能电视、冰箱冰柜、洗衣机、空调、手机等智能节能产品给予补贴。对消费者购买单品价值 1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产品，给予 100—600 元补贴。各单位年度内有政府采购家电计划的，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 四、支持促消费活动

支持各地举办各类促销活动，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不得低于 2 场次。抢抓六一、端午、国庆、中秋，寒暑假契机，打造“乐购绵州”“夜游绵州”“香醉绵州”等主题促销活动，开发新场景、新业态、新产品，营造消费氛围，吸引家庭消费、亲子消费等多样化、多层次消费。倡导全市各行各业在重点节

日和特殊节日给予员工机动灵活的休假模式和出勤模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# 五、鼓励集团消费

鼓励绵阳人购买“绵阳产”“绵阳造”，支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，开展观影、文体、秋游等活动。政府采购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服务，不得以星级、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，且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。各单位在2022年6月底前均要有实际团体消费支出。支持旅行社和人力资源等企业承接符合规定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体团建、产学研、培训、技能大赛、文体等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直机关工委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# 六、支持文旅体消费

推出3000万元绵阳旅游消费惠民大礼包。发放旅游消费券，激励游客来绵旅游消费，开展“绵阳人游绵阳”活动。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，对收费景区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的给予50万元补贴；对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旅行社，给予3万元的补贴。支持影院恢复，每月每座补贴15元，给予影院2021年专资缴纳补贴。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，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器材。鼓励市民参与体育运动，购置体育运动装备，带动全市群众体育领域消费。推动露营基地建设，举办首届露营节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# 七、企业纾困助力消费

对全市服务业规上企业，批零住餐限上商贸企业、125家储备隔离酒店和189家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，给予每户2万元水电气、房租、防疫等综合补贴，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担。相关补助资金在2022年6月底前到位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 八、有序恢复专业展会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，有条件支持企业复展。以科博会为引领，开展米粉博览会、汽车博览会、家居博览会、农产品博览会、糖酒博览会、美食博览会等市级重大展会活动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补贴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经信局，市公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 九、实施“绵品出川”战略

持续推进名优特新“绵阳造”走出去，开展进展会、进企业、进院校、进机关、进军队、进连锁、进线上平台“七进”活动。对绵阳企业在境外租赁设立海外仓给予补贴。支持企业参加“绵品出川”活动，对展位、物流等方面给予补贴。加大“绵品出川”宣传推介力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财政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经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教体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 十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

一二三产全面触网，引导服务业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，开展直播带货，发展社群电商、社区电商，推广“线上下单，线下无接触配送、预约配送、定点投递”模式，引导商品交易市场、商场超市、便利店等传统商贸主体加快电商化、数字化改造。建立“绵阳造”名优特新“云上馆”，拓宽线上销售渠道，培育线上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 十一、补齐农村消费短板

鼓励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信息化改造，开展集采集配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，发展连锁经营、集采集配和电子商务，拓展消费新场景。鼓励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向生产环节延伸建设共享分拣、加工、冷链、物流和标准品牌。鼓

励建设农产品净菜加工配送中心、中央厨房，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 十二、优化消费发展环境

加强市级部门联动、建立促消费工作矩阵，加大服务业减税降费力度，采取免收罚息、减免逾期利息、征信保护、适当降息等措施。联动县（市、区）园区、行业协会、市场主体促消费，加强资金统筹、设计实施和精准覆盖。在疫情处于低风险情况下，各类促消费活动审批一律绿色通道。建立全市保供物流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，对纳入名单企业开辟物流车辆运营证办理绿色通道，证件办理提速 50%，紧急情况下开展即时办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委，市税务局、市公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## 十三、加大疫情防控设备投入力度

鼓励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，大型商场、超市、工业企业等场所升级改造疫情防控技防设施。支持隔离酒店、专用隔离场所加大防疫科技设备投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体局、市经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〕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